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鄧屏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秉成律師
　　陳于晴律師
　　高珮瓊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搶奪、強盜等案件，對於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391號、97年度重上更㈢字第291號確定判決（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98年度台上字第104號；第一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9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548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鄧屏湘（下稱聲請人）因涉犯強盜罪（下稱甲案）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搶奪罪（下稱乙案）等案件，先後經本院96年度上訴字第391號就乙案、及97年度重上更㈢字第291號就甲案均判決有罪確定(以下合稱原確定判決)。然查本案有下列所示新事證：㈠國立臺灣大學心理系趙儀珊副教授出具之「鄧屏湘強盜、搶奪案影響證人指認因素分析意見報告」(下稱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㈡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9、66號(下稱本院前次再審案)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勘驗證人即被害人王鈺珺95年2月8日警詢錄影檔、95年2月10日指認錄影檔及95年4月14日偵訊錄影檔共3項影音檔案之逐字稿暨截圖(下稱再證2)；㈢本院前次再審案於112年6月13日勘驗證人即被害人莊○涵、莊○媛(完整名字詳卷)二人95年2月10日指認錄影檔、同日警

詢錄影檔及同年4月4日偵訊錄影檔共3項影音檔案之逐字稿暨截圖(下稱再證3)，以上證據均達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而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為有利於聲請人之無罪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准開始再審等語。

二、按「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前因甲、乙等案件，乙案部分經本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391號判處罪刑（下稱乙案判決），嗣經最高法院以96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乙案確定判決）；甲案部分經本院以97年度重上更㈢字第291號判處罪刑（下稱甲案判決），聲請人就上開案件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規定，於程序上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下稱甲案確定判決）。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並非以第三審法官有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聲請再審事由，故依前揭條文規定，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先後二次聲請之再審原因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再審制度，目的在調和維護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正確裁判，實踐具體正義間的衝

突，故得執以開啟再審程序之新事實、新證據，自應做與規範本旨相符之合目的性限制。鑑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所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應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礎，亦即從形式上觀察，即可能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之新事實、新證據，始足該當。至於原確定判決所為影響事實認定之證據詮釋與取捨本身有無違誤、理由之論述有無矛盾、法律適用是否正確，均屬判決要否違背法令之問題，核與得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不符。從而，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若僅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再憑己意而為指摘，或對證據之證明力持相異之評價，自均與上開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於判斷是否符合此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尚非任憑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至於聲請人所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若自形式上觀察，核與原判決所確認之犯罪事實無所關聯，抑或無從動搖該事實認定之心證時，當無庸贅行其他之調查，不待煩言。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30號裁定意旨參照）。

又按關於各機關或個人從事研究並發表之報告可否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乙節，其新證據憑信性之有無自應受較為嚴格之檢視，並視該報告之研究方法、程序、結果，是否已達普世通認之標準，要非一旦提出不同結論之研究報告，即得謂為新證據，而據以聲請再審；且尚須進一步綜合卷內證據資料整體觀之，是否已達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結果之程度，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亦同此旨)。

四、經查：

(一)聲請意旨提出本院前次再審之影音勘驗筆錄（再證2、再證3），主張為新證據，請求開啟再審程序等語。經查，上開影音勘驗筆錄內容，包括被害人王鈺珺95年2月8日警詢錄影檔、95年2月10日指認錄影檔及95年4月14日偵訊錄影檔共3項影音檔案(再證2)；被害人莊○涵、莊○媛二人於95年2月10日指認錄影檔、同日警詢錄影檔及同年4月4日偵訊錄影檔共3項影音檔案(再證3)。聲請人主張警方人員未完全依指認程序要領進行指認程序，而有程序上的瑕疵可指，因此導致上開被害人之指認過程可能形成記憶污染或判斷誤導等情況(下稱瑕疵指認)，渠等之指認及證詞不具可信性，主張為新證據，請求開啟再審程序等語。然查，上開再證2、3所示之影音檔案非僅均經本院前次再審案中詳予勘驗，有勘驗筆錄附於本院前次再審案可供參照，且關於上開瑕疵指認乙節，曾經聲請人多次向本院提出再審聲請時加以主張，並先後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27號、112年度聲再字第59、66號受理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自實體上清楚論述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有上開本院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此次再以上開理由聲請再審，此部分顯係以實質相同之事由，就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本案再審，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違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而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二)關於聲請意旨提出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主張從司法心理學

角度觀之，上開證人指證過程有被暗示及記憶污染之情形，導致證人指認具有高度錯誤可能性，主張為新證據，請求開啟再審程序等語。經查：

1、該分析意見雖以司法心理學與目擊者記憶科學研究，主張本案指認程序之諸多瑕疵，證人有高度指認錯誤之可能性，足以動搖原判決定基礎。然則，其所提出之「指認程序：最佳實務標準」（本院卷第64-65、78-79頁），係屬作者個人學術研究之心得與理念，即便可提出學理之依據或其他文獻以為支持，惟所提出之理論、標準及判斷結果，是否已達普世通認之標準，則不無疑問。從而，僅憑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之結論，主張本案證人即被害人王鈺珺、莊○涵、莊○媛等人指認程序容有瑕疵，尚難以遽認已足動搖原確定判決之認定結果。

2、況證人之指認是否可採、其證詞有無瑕疵，本屬法院依客觀情狀、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行使證據取捨與證明力判斷之職權範疇。如前所述甲、乙案確定判決，俱非僅憑被害人王鈺珺或被害人莊○涵、莊○媛之單一指認或證述，即遽認聲請人有本案犯罪事實，乃均就卷內其他各項供述、非供述證據，詳為參酌、彼此勾稽，始為認定，並均已詳細陳述其證據取捨之理由。原確定判決既已詳敘被害人王鈺珺及莊○涵、莊○媛於案發時與聲請人接觸之經過、指認過程之細節及佐證資料，其認定與採證即難謂有何違誤可言。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雖自司法心理學之學理角度指出本案指認程序可能存在記憶污染或誘導之風險，然核其性質，仍屬對既有證人證詞證明力之不同評價。參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關於證人之指認可否採信及其證明力之強弱與否，要屬法院本於審判職權行使之範疇，此部分既經原確定判決本於職權調查取捨，最終認定聲請人確有甲案、乙案之犯行確定，則事後由學者專家出具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指摘本案上開證人所為證述之證明力有何瑕疵可指等語，客觀上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更無事後傳訊該學者出庭作證之

必要。

3、承上，依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本案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而不具最高法院前開見解所示聲請再審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甚明，是以，此部分本案再審之聲請，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合，而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上開再審事由及所憑之證據，或係就本院前已以無理由駁回再審之同一原因事實再次提出聲請(再證2、3部分)，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而不合法；或係學者專家之研究報告所為對於本案卷內既有證人證詞之證明力之不同評價(再證1分析意見報告部分)，經本院單獨及綜合各項卷證資料整體評價觀察，均不具備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確實性」，要屬對法院證據取捨職權之再為爭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準此，本件再審之聲請，俱無理由，均應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